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校級畢業典禮

【畢業生致詞代表】徵選規定

一、目的：公開徵選本校在學學生，擔任本校 113 學年度校級畢業典禮『畢業生致詞代表』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軍訓室。

三、典禮日期：114 年 5 月 24 日(星期六)。

四、徵選資格、名額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1. 學士班(含進修暨推廣部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「應屆畢業生」，且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
2. 口齒清晰、咬字清楚、表達力及臨場反應佳者。

(二) 名額：暫定 1-3 名。

(三) 徵選評分標準：

1. 文稿內容(30%)

2. 儀態臺風(25%)

3. 表達技術(25%)

4. 臨場表現(20%)

(四) 致詞文稿 1 份(請以 A4 紙張、16 號標楷體、行距 20 繕打，字數為 1000 字內，時間約 5 分鐘)。文稿中以個人(或團體)於「臺北大學修習期間之學習經驗與體會」為主。

(五) 個人自我介紹影片，時間長度 2 分鐘為限，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後提供連結於報名表中，若有特殊或專精才藝(如歌唱、舞蹈、樂器、多種語言…等)，可於影片中呈現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五)12 時截止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學生事務處軍訓室(行政大樓 2 樓)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期限內，備妥相關文件「親送」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

軍訓室承辦人收執。

(二)繳交報名表 1 份(含優良事蹟或表現等證明文件)，以 5 頁為限。

八、承辦單位審查報名資格後，符合資格者通知徵選，其時間、地點另以報名表所填之 e-mail 或手機簡訊實施通知。

九、經徵選錄取人員，須配合軍訓室排定之相關演練活動。

十、若有相關問題，可電聯或寄信軍訓室承辦人洽詢：

陳燕貞教官(分機 66233，e-mail：cychen@mail.ntpu.edu.tw)。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校級畢業典禮
『畢業生致詞代表』徵選報名表(範例)

姓名	愛北大	性別	男	徵選類別	致詞代表
學系/ 年級	資訊系 4 年級	手機 號碼	0923111520		
學號	411011520	e-mail	Ntpu520@...		
經歷說明(500 字內-條列式說明)					
<p>一、擔任 110 學年度〇〇高中畢業典禮典禮司儀…</p> <p>二、110 年度參與公益志工送愛到偏鄉活動…</p> <p>三、…</p>					
佐證資料(僅收影本)					
<p>1.優良事蹟或表現證明文件</p> <p>2.語言檢定證書</p> <p>(若資料豐富，可拍照後編排於 A4 頁中)</p>					
自我介紹影片連結					
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後提供連結網址於此。					
<p>備註:</p> <p>1.報名資料備妥後，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內，「親送」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軍訓室承辦人收執。</p> <p>2.致詞文稿附於報名表之后。</p> <p>3.聯絡窗口： 軍訓室承辦人：陳燕貞教官(分機 66233，e-mail：cychen@mail.ntpu.edu.tw)</p>					